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 7.21 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